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就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的意見

茲提述(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建議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並考慮中期業績公告及建議交易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向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就載於該通函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